

《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刪去“2009年11月16日”而代以“2009年11月9日”。

16 (a)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
“(3) 第2(5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(a)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5)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9月9日或之前，根據《選管會規例》第5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，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— 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5) 第2(5)(b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notice is received”而代以“a copy of the notice is received by the Revising Officer”。

全獲通過